

中工网公告

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苏0991民初1335号

刘景和、刘介鹏、阮文忠：

本院受理原告孙开冬与被告刘景和、刘介鹏、阮文忠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撤销被告刘景和将盐城市浍沧商业街2幢109室的房产赠与给被告刘介鹏的行为；二、驳回原告孙开冬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(2025)苏0991民初 1335号民事判决书、上诉须知、结案提示函、自动履行告知书、诉讼费催缴通知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起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，也可以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中工网
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3日中工网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工网公告”下载)